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778號

原告 林宗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秋莉